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001.6—2006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6 部分：医疗保健符号

Public information 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on sign—
Part 6: Symbols for medical treatment and health care

2006-08-04 发布

2006-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10001《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 第 2 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第 3 部分：客运与货运符号；
- 第 4 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 第 5 部分：购物符号；
- 第 6 部分：医疗保健符号；
-

本部分为 GB/T 10001 的第 6 部分。

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亮、白殿一、何洁、赵越、何忠、杨莉、邹传瑜、陈永权。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6 部分：医疗保健符号

1 范围

GB/T 10001 的本部分规定了医疗保健方面的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以下简称图形符号)。

本部分适用于医院、急救中心、卫生所、体检中心等医疗保健机构及相关场所,具体用于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中的位置标志、导向标志、平面示意图、区域功能图等导向要素的设计,也适用于图形标志尺寸大于 10 mm×10 mm 的出版物及其他信息载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0001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0001(所有其余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5565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205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10001 的本部分。

4 图形符号

医疗保健符号见表 1。

5 应用

5.1 本部分应与 GB/T 10001.1 配合使用。应用中,如还需使用其他符号,则应从 GB/T 10001 的其他部分中选取。

5.2 图形符号的颜色应符合 GB/T 20501.1 的要求。

5.3 表 1 图形符号栏中的正方形边线不是图形符号的组成部分,仅是制作图形标志的依据,应用时,应使用由该符号形成的图形标志。在使用本部分的图形符号设计导向要素时,应符合 GB/T 20501 的要求。

5.4 本标准中图形符号的含义仅为该图形符号的广义概念。应用时,可根据所要表达的具体对象给出相应名称,如:含义为“药房”的图形符号,可给出“药店”、“西药房”等具体名称。